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
承辦人：吳貞瑩
電話：03-3387506#26
電子信箱：100136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108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轉知「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需監辦採購業務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9年11月20日桃政安字第10900070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於99年11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09900450830號及處會字第0990006918B號令修正發布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，其中第3條已刪除後段「無該等單位者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。」規定，參照其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對於未設政風、監察等有關單位之機關，無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單位之監辦功能；機關未設政風、監查（察）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者，則無「有關單位」之適用。

三、「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：「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：(一)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、知會、登

人事室　109/11/24 11:01
1090008229　無附件

錄建檔及諮詢。(二)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、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。(三)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。(四)廉政宣導。(五)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。」尚無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辦理採購監辦業務，且監辦採購涉及專業及法定程序，依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無需指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1/24 09:02:34